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部董事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瑞深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4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5.85%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李华青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拟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45% 股份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鉴于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工作，因此暂不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 5.85% 股份，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因此，李华青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本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5、《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